

证券代码：300345

证券简称：红宇新材

公告编号：（2019）055号

##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3 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1.4 公司负责人卢建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先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彭国群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1.5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6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1.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红宇新材	股票代码	30034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久利	姜珊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金洲新区金沙西路 068 号	湖南省长沙市金洲新区金沙西路 068 号	
电话	0731-82378283	0731-82378283	
电子信箱	hongyu_zqzb@163.com	hongyu_zqzb@163.com	

###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9,280,851.98	60,008,197.78	15.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161,876.70	-2,975,292.77	307.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823,091.00	-3,923,273.33	197.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383,866.47	9,832,875.54	56.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4	-0.007	3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4	-0.007	3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	-0.41%	1.7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29,669,021.07	628,296,940.24	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52,682,030.66	446,520,153.96	1.38%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5,4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朱红玉	境内自然人	20.55%	90,697,303	90,697,303	质押	90,697,225
任立军	境内自然人	5.88%	25,943,119	0		
朱明楚	境内自然人	5.62%	24,813,895	24,813,895	质押	24,810,000
湖南红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2%	14,640,288	0		
朱红专	境内自然人	1.39%	6,148,013	6,148,013		
珠海回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28%	5,650,000	0		

一回声 1 号私募基金					
刘慎	境内自然人	0.93%	4,110,000	0	
王璞	境内自然人	0.84%	3,727,213	0	
李云波	境内自然人	0.41%	1,805,200	0	
欧鹏	境内自然人	0.35%	1,555,767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朱明楚为朱红玉之子，朱红专为朱红玉之兄，2019 年 3 月 6 日，朱红玉、朱明楚分别将持有的 90,690,000 股、24,810,000 股表决权委托给湖南建湘晖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述四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朱红专、任立军为湖南红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之一。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公司股东刘慎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11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4,110,000 股。公司股东王璞通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727,213 股，实际合计持有 3,727,213 股。公司股东李云波通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805,2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805,200 股。公司股东欧鹏通过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555,767 股，实际合计持有 1,555,767 股。公司股东文艺辉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236,1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236,100 股。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湖南建湘晖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19 年 03 月 06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19 年 03 月 07 日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卢建之
变更日期	2019 年 03 月 06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19 年 03 月 07 日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上半年，公司持续围绕新材料领域，通过自身调整优化和谋划市场开拓，加快推进公司耐磨铸件业务及PIP技术的推广应用。2019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928.09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5.4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616.19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307.10%

报告期内，公司优化产业结构和人员结构，努力盘活资产，降低生产成本，进一步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应收账款余额从期初的0.99亿元下降到0.91亿元；公司继续保持高效球磨综合节能技术的领先地位，研发的半自磨机衬板在客户处试用成功并实现销售；调整营销政策和模式初有成效，以项目制和代理商模式推进业务开展，有效提高目标市场的落实，重点客户的跟进获得突破。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PIP技术的产业化进程，加快其推广应用，一方面，大力推广光轴类、模具类和标准件类产品，完善这三大产品的体系建设和销售队伍的建设。另一方面，PIP在无锡地区的产业布局，使公司的产品与市场结构更加优化合理，拓宽了市场渠道，资产使用率将大幅提升。

####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文件，变更财务报表格式。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列示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合并资产负债表：期末：“应收票据”列示金额为 15,008,065.88 元，“应收账款”列示金额为 91,303,949.91 元。期初：“应收票据”列示金额为 25,318,234.20 元，“应收账款”列示金额为 99,393,057.00 元。 资产负债表：期末：“应收票据”列示金额为 14,428,065.88 元，“应收账款”列示金额为 68,289,357.72 元。期初：“应收票据”列示金额为 23,016,997.19 元，“应收账款”列示金额为 73,993,591.33 元。
2、资产负债表中“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列示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合并资产负债表：期末：“应付票据”列示金额为 12,185,778.04 元，“应付账款”列示金额为 16,317,211.36 元。期初：“应付票据”列示金额为 12,481,964.25 元，“应付账款”列示金额为 15,074,829.87 元。 资产负债表：期末：“应付票据”列示金额为 12,185,778.04 元，“应付账款”列示金额为 8,643,043.93 元。期初：“应付票据”列示金额 12,481,964.25 元，“应付账款”列示金额为 5,689,686.65 元。
3、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无影响。
4、利润表中将原“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合并利润表：本期：“资产减值损失”列示金额为 1,898,484.33 元，上期“资产减值损失”列示金额为-605,416.53 元。 利润表：本期：“资产减值损失”列示金额为 3,693,231.36 元，上期“资产减值损失”列示金额为-1,955,982.66 元。
5、利润表中将原“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无影响。
6、利润表中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项目	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无影响。

##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南骏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骏湘资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公司认缴全部出资，持有骏湘资本 100% 股权。骏湘资本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